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99 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到職、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採日薪制，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，每日工時 12 小時，折算時薪 125 元。另查得：

（一）○君於 107 年 6 月 12 日、13 日、15 日、16 日、19 日、22 日及 26 日至 28 日出勤，計出勤 9

日，每日出勤 12 小時（正常工時 8 小時+延長工時 4 小時）。訴願人應以每小時基本工資 140 元以上，計算給付正常工作時間工資，並依法定標準加成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。

惟訴願人僅以 125 元計算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○君於 107 年 6 月 12 日、13 日、15 日、16 日、19 日、22 日及 26 日至 28 日出勤，惟訴願人

置備之出勤紀錄僅記載每日出勤 12 小時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101508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書面提出異議略以，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日薪 1,500 元，無

勞

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適用；○君未依規定於雲端打上下班卡，故訴願人無○君完整出勤紀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

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

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

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8、2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9991 號裁

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共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（按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40 元）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勞

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」

勞動部 106 年 9 月 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5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基本工資』，並自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元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次		動基準法)	: 元) 或其他處罰	
8	僱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。	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僱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24	僱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僱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經調閱相關資料，已查明且發存證信函與○君確認，其 107 年 6 月未執行上下班打卡之出勤天數有 3 日。訴願人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之○○公寓/○○/○○機電-履歷資料卡、107 年 6 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值勤時數表、○○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、107 年 6 月份○○股份有限公司/○○有限公司員工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- (一) 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；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小時基

本工資為 140 元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

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等規定及勞動部 106 年 9 月 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5 號公告自明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事業處處長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每日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……答：○○○為本公司日班機動保全，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到職……107 年 6 月為例，○員工作共計 10 8 小時……應發薪資 13500 元……107 年 7 月 10 日薪轉 12677 元(13500-勞保 367-健 保 388-福利金 68)……問：請問○員是採日薪或月薪計算？答：以是否有上班計算，以日薪計，並採月結算，一日 1500 元，一小時 125 元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另依○君 107 年 6 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值勤時數表記載，○君 107 年 6 月 12 日、13 日、15 日、16 日、19 日、22 日及 26 日至 28 日出勤，計出勤 9 日，每日出勤 12 小時；又○君 107 年

6 月份○○股份有限公司/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單記載薪資合計 1 萬 3,500 元，平均每日給付 1,500 元。是訴願人僅以每小時 125 元，乘以工作時數 12 小時計給工資，未以每小時基本工資 140 元以上，計算給付正常工作時間工資，並依法定標準加成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

時第 4 點項次 8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

項

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

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

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本件查：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0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所提供時數表是否為實際出勤時數？是否另有出勤紀錄？答：是，所檢附之現場人員實際值勤時數表即為實際出勤時數，出勤紀錄本次未帶來，若有需要可後補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另原處分機關派員以電子郵件詢問○君，是否有○君之出勤紀錄，經○君 107 年 12 月 9 日電子郵件答復，依訴願人已提供之時數表為主。

(三) 復依卷附○君 107 年 6 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值勤時數表記載，○君 107 年 6 月 12 日、13 日、15 日、16 日、19 日、22 日及 26 日至 28 日出勤，每日出勤 12 小時。是訴願人置備之出勤

紀錄，僅記載每日工作總時數，而未逐日記載勞工○君工作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經事後確認○君 107 年 6 月僅 3 日未打上、下班卡等語，縱認屬實，訴願人仍有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違規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，

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